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智賢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應沛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立榮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任職於美德

01 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美德富公司)派遣之物流業，113  
02 年9月至114年1月薪資總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83,706元。  
03 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各  
04 9,309元、母親扶養費6,20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05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814,894元，經聲請前置調  
06 解，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07 邦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978,164元，分180期，年利率  
08 百分之5，月付金7,73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非金融機構債  
09 權人眾多，無法達成協商，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  
10 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18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9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20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21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3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1月8日具狀向  
26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  
27 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富邦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  
28 提出本金978,164元，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5，月付金7,7  
29 3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眾多，無法  
30 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聲請人114年2月4日  
31 陳報狀、富邦銀行114年2月13日民事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

01 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83頁、第105頁至第109頁），足  
02 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  
03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04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主張其自建大工業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大公司)離職後，就職於美德富公司，並  
08 受其派遣至物流業，每月收入約40,529元【計算式： $(38,778+46,624+48,408+35,550+44,870+34,243+35,233)\div 7=40,529$ 】，並提出薪資收入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  
09 頁)，且有美德富公司、建大公司回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01  
10 頁、第235頁）。聲請人名下除有107年出廠之汽車1輛、未  
11 提出行照之機車1輛，另有新光人壽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3  
12 72,200元(未扣除墊繳及借款，見本院卷第207頁)。經核聲  
13 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4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6 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33  
17 至149頁、第151至161頁、第213至226頁、第87至91頁、調  
18 解卷第27至29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  
19 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40,52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  
20 能力之依據。

2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2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3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4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6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7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8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29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30  
31

予准許。

2. 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分別為107年次及111年次之兩名未成年子女，每名扶養費用9,309元。又與其胞兄及父親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扶養費用6,206元，並提出戶籍謄本、母親及2名子女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3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子女部分，111年次之子女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惟該津貼僅領取至114年6月止，則不予計入該名子女之固定收入範圍。聲請人主張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各9,309元、母親扶養費用6,206元合於前開說明【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 $18,618 \div 3 = 6,206$ 】，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24,824元【計算式： $9,309 \times 2 + 6,206 = 24,824$ 】。

(四) 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0,529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24,824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40,529 - 18,618 - 24,824 = -2,913$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370,801元【計算式： $52,419 + 27,666 + 37,836 + 821,242 + 119,086 + 42,948 + 1,179,604 = 2,370,801$ 】（立榮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52,419元、90,000元為計算），縱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372,200元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審酌聲請人現年已36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9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3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3日上午10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謝志鑫